

# 2023年塔式起重机租赁费结算单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汇总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塔式起重机租赁费结算单篇一

甲方(出租方)：住所地：

乙方(承租方)：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建筑塑料模板(以下简称“塑料模板”)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条款若下：

###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建筑和结构蓝图。
-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图纸和双方确定的施工技术方案，为乙方组织生产专用配套的建筑塑料模板。
- 3、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塑料模板转让、转租、外借或抵押，不得减少、添附或改动。
- 4、乙方租赁甲方的塑料模板用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用于其他工地。
- 5、乙方应按塑料模板的性能正确使用塑料模板，并妥善保管

好塑料模板。

6、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协助乙方施工首层的调试、安装。

7、若因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施工图纸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不符合施工要求，其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返工的经济损失。

### 第三条塑料模板的质量及检验

1、质量检验标准：依据国家、行业或双方确定的技术方案为塑料模板制作标准。

2、双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塑料模板之前，由乙方的质检人员在甲方所在地的厂区检验质量，产品检验合格后发货。

### 第四条塑料模板的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自发送塑料模板时开始，至20年月日，租赁期限暂定为天。实际承租期间不足天，按天计算并收取租金，超过天，按实际承租期计算并收取租金。墙体厚度变化所设计的角模按最低起租天数天计租。

2、在乙方支付全部租金及费用后，若乙方继续承租，本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须另书面约定新租期。

### 第五条塑料模板的提取和退还

1、双方应于20年月日前确定正式技术方案。双方确定正式技术方案无误并支付押金后，由甲方按图纸组织生产。若因乙方的原因，正式方案不能及时确定或付款不及时，甲方发送塑料模板的时间相应顺延。

2、技术方案确定日后，若乙方进行技术变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发送货物时间顺延。

3、本合同暂定为20年月日开始发货，乙方必须在发货前提前天付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发货时间顺延至实际发货之日。

4、此工程配置的产品若要求分批、分段交货，双方应在合同和技术协议中明确。

5、由负责运送(提取)塑料模板至施工现场，运费由承担，乙方负责塑料模板进场后的吊卸及费用，由乙方负责退还塑料模板至甲方所在地，运费由乙方承担。塑料模板(塑料模板及附件)应配套退还。若模板退还后附件超过天仍不退还，则按建筑塑料模板及其附件价值明细表收取租金。

## 第六条塑料模板的租金支付与计算、结算

1、实际交、提塑料模板的日期不得迟于预计日期日，超过此期限，甲方按双方技术方案中确认的模板数量自暂定发货之日起第日开始计算租金。

2、实际发生租金的承租期根据合同双方材料人员签字的提、退塑料模板的单据为租金期限计算依据，以甲方所提供的《模板租赁费用清单》为双方结算依据。租金计算方法为发货计租，退齐停租。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日内预付塑料模板押金元，发送或提取塑料模板时付总租金的%即元，工程进展到时支付总租金的%。逾期付款发送或提取塑料模板的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的押金用于支付塑料模板的维修费、丢失、报废、清灰赔偿等费用，剩余部分可以用于支付最后一笔租金，结清租金多余部分退还乙方。

5、甲方在乙方将塑料模板及附件运回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模板租赁费用清单》，乙方须在收到清单后日内应给予确

认，逾期视为默认；并于确认后日内付清全部租金。

6、本合同所有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甲方不开具发票。乙方若需甲方开具发票时，须按开具发票的类型补足税款金额。

7、付款方式：塑料模板押金、租金以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开户行：账号：

乙方若以支票、汇票方式支付租金，必须填写收款单位全称；若以现金支付租金，必须由甲方的法人委托代理人提取；若以承兑汇票支付租金须加价贴息%。

## 第七条塑料模板的维修及损坏赔偿

1、塑料模板在乙方租赁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2、塑料模板退还时，应由双方材料人员共同检查验收，若有清灰不净、没有清灰、损坏报废等，由乙方承担清灰不净、没有清灰、维修等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若有丢失，按建筑塑料模板及其附件价值明细表的原价值进行赔偿。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维修费及赔偿。乙方若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支付租金，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甲方，作为延期罚金。

2、合同期满乙方拒绝返还塑料模板，除应支付租期内的租金外，还应按建筑塑料模板及其附件价值明细表进行原价值双倍的赔偿。

## 第九条其它约定

- 1、乙方指定为技术交底、补充协议、延迟发货通知及技术变更的签约人，其签字有效，电话为。
- 2、乙方指定为塑料模板检验质量、清点数量、接收、结算负责人，其签字有效，电话为。
- 3、若乙方未按约定安排指定的接收人签收甲方提供的收、发货及结算单据，或指定的签收人发生变更，乙方没有书面通知甲方的，其实际签收人签字有效。
- 4、乙方的退货单据及甲方提供的收货单据必须经甲方仓储部主管签字才能生效，甲方其他人员签字的退货单据及甲方提供的收货单据无效。
-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的食宿。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立一切条款，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若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 1、在租赁期间，若乙方变更设计，必须由乙方提前日出具书面变更通知，经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变更合同。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之外或技术协议约定范围之外增补产品时，须重新签定产品规格、工期、价格、结算付款的合同。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的补偿金。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  
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  
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  
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履  
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另订附则附  
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塔式起重机租赁费结算单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  
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租赁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租赁甲方塔式起重机从年月日起计费，  
在地点，工地内使用：

1. 塔式起重机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产权号：。

2. 租赁方式(裸机)：月租金(人民币)：元；税率按12%另加。

3. 塔吊独立高度米，安装费用元(为16吨汽吊价增大费由乙方支付)。
4. 按规定安装扶着架道，每道扶着架安装费用(附着预埋均由乙方承担)元。塔吊超过米，每增加一节费用为元，检测费甲方自理。
6. 基础施工由乙方负责按图纸施工(确保基础地基承载力要求)，乙方负责确定塔机安装方向(和拆卸方向)，并确保塔机能顺利拆卸;地脚螺栓套费用元，由乙方负责。
8. 塔吊进入现场后，乙方负责看管吊车，如有零部件丢失，损坏，应按实际发生费用赔偿。
9. 塔吊安装完毕后，自动计入台班，乙方预付甲方一个月的租金元，并且乙方在以后提前五日交付下月的租金。如违约，甲方有权执行停用或转租，停机期间台班费照付，乙方不得干涉。
10. 甲方在塔吊安装及拆除过程中，乙方应具备安装拆除的现场条件，并配合甲方做好安装及拆除工作。塔吊使用中的吊具，吊物的安全(即吊钩以下部分)由乙方乙方负责。设备自身安全由甲方负责(即吊钩以上部分)。
11. 施工季节(包括雷，雨，风等自然天气)停工，租赁费照收。
12. 塔吊司机，司索、指挥由乙方配备，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提供住宿，司机享有与工地管理员同等待遇。
13. 甲方承担塔吊的日常修理(乙方依照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中产生的损坏)费用，为了不影响购买零部件的时间进程，此种费用可先由乙方垫款购买，经双方确认同意后，该费用从最后一个月的月租金扣除。(如超出月租金金额，可依价从最后

几个月的租金内扣除。)

14. 乙方如不按时交付甲方租赁及乙方责任内的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塔吊直至拆除，乙方不得干涉。

15. 由甲方塔吊自身质量，安装维修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直接负责(塔机经检测合格后设备主吊钢丝绳损坏由乙方负责)。其它除上述的塔吊使用过程中造成的. 安全事故以及塔吊的超载、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6. 租赁期间塔吊自然损坏，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应在4小时内赶到工地进行检测修，修理费有甲方负责。若延时不修，按月租金的三十分之一扣除租金。

17. 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10%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如有异议，由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8.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章)：慈溪永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乙方(签章)：

代表：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 **塔式起重机租赁费结算单篇三**

出租单位：\_\_\_\_\_（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地点：\_\_\_\_\_

## 第二条租赁期限

## 第三条租金计费方法及交纳期限

- 1、塔机租赁合同签定后，在机械进场钱乙方需缴纳甲方押金（中途不抵冲租金）。
- 2、塔机在进场安装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塔机进出场费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 3、塔机基础预埋件由乙方提供，或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 4、塔机租金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租金超出两月按实计天数计算，（本租金为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 5、塔机租金从塔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1个月后，乙方支付甲方第1个月租金，以后每月结算一次，租金不受自然条件、社会因素的影响（包括节假日、放假、乙方生产安排不当造成停工待料或被质量检查、劳动保护等部门停工等因故停机），乙方必须在合同日期5日内结账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塔机作业，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10日，应向甲方按所欠租金总额每日3‰支付利息，塔机退场前需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 6、塔机报停时，乙方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停机时间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共同确定，如因乙方未能结清塔机费用或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造成甲方塔机不能退场，乙方需继续支付租金。

## 第四条塔机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2、对塔机进行安全检查，遇有乙方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做到在最短时间内到现场排除。
- 3、甲方在乙方整个使用周期中提供新主钢丝绳一根，再次更换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制作塔机基础，塔机进出场前应具备拆装运输条件，如“三通一平”接通电源，配备塔机专用配电箱，提供能满足25吨吊车施工作业的安装场地，如场地不能满足25吨吊车，由此造成的吊车费差价由乙方负责。
- 2、负责施工现场勘测，保证基础土质符合本机承重要求，并承担因基础问题回填土及地下障碍不明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机械、人身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
- 3、遇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塔机须积极配合，自觉遵守几点设备使用必须服从的安全原则，杜绝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违反规定造成的塔机损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4、配备合格的机组人员，提供机组人员食宿，负责下班后和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塔机及附件发生被盗和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严禁上塔私自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负责支付因违章使用造成设备损坏而检修的一切费用。
- 5、配备合格的有证信号工，了解本塔机的起重性能和起重特点，严格遵守本塔机的有关使用规定，塔机使用过程中，钩头以下所有专用吊头由项目部安排专人经常检查，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安全责任：

开机工由工地负责安排与租赁单位无关，机械安装经有关单位检测合格后交由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使用证后方可使用，使用期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原告方人民法院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

## 第七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塔式起重机租赁费结算单篇四

承租人(甲方)：\_\_\_\_\_ (单位全称)

出租人(乙方)：\_\_\_\_\_ (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承租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框架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租用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使用地点、项目名称和施工内容

使用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第二条：租赁设备明细、租赁费用及支付

1、进出场费为正常安拆价，如甲方由于图纸更改或场地原因使安拆场地发生变化增加难度，则进出场费甲方应按实际增加费用进行追加。塔机一次性进出场地运输费、安装拆卸所用吊车费(25t及以下汽车吊费用)、安装拆除人工费、地脚螺栓等配件费和塔机检测费(包括塔机顶升至本次使用的最终高度后再次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费用)以包干方式计，由乙方包干使用。进出场费\_\_\_\_\_元/台，包干使用。

2、春节放假期间7天不计取租赁费。遇不可抗力引起设备停用闲置时，不收取租赁费。

3、计价方式：按月计算。不足月的尾数\_\_\_\_\_日租金按月租金除以30天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预计使用时间月，租赁费用总额约)。租赁费用结算以实际使用天数办理;办理流程：每月\_\_\_\_\_日，乙方开据发票、在甲方公司办理付款手续。

5、支付方式：转帐支票或现金。

6、支付期限：进出场费在设备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额\_\_\_\_\_元，机组人员工资由乙方发放;租赁费为次月付上月的75%不含人工工资其余25%在建筑起重机械拆除出场后办理租赁费用结算打欠条公司盖章;工程竣工后四个月内支付完剩余费用。

### 第三条：租赁期限

设备进场到安装完毕检测合格之日为安装期间，设备租赁费用计算从检测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至报停日塔吊租赁不足四个月按四个月算。

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双方应在合同届满前\_\_\_\_\_日内，续签合同。

租赁期满，甲方继续使用租赁机械，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设备租赁费用计算截止日期为设备停止使用之日。

如设备停止使用后不具备拆除条件，则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计取闲置费用，具备拆除条件后，不再计取闲置费用。

### 第四条：租赁机械交接与验收

1、乙方按甲方工程项目要求的时间完成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并开始计算租赁费。甲方工程项目必须保证合理的安装条件。起重设备备案、安拆备案、使用备案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必须配合完成有关盖章用印手续。

2、甲方工程项目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要停止使用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安排建筑起重机械的拆除工作，甲方必须保证合理的拆除条件。

3、如果甲方停止设备使用后，通知乙方拆除设备，或无法通知到乙方拆除设备，将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不再计取租赁费用和闲置费用。

### 第五条：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的设备管理

1、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由乙方负责操作和设备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应当配备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操作、指挥和安拆人员，并对设备及配置的机组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确保设备在安全、正常技术状态下运行，对设备的安全使用负责。

2、因故障造成租赁机械无法正常运行时：一般故障乙方应在4小时内排除，大的故障(起升、回转、小车的大故障)不得超过12小时。如12小时内未能修复的，乙方免收维修期间的租赁费。但机械故障系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甲方仍应支付修复停运期间的租金。每月每台塔机故障不得超过2次4小时以上，若超过2次以上，每次扣除一个台班，每月超过一次24小时以上故障的，每次扣除2个台班。

3、双方约定每月一次，每次4小时为机械正常维护保养时间，具体时间由甲方工程项目与乙方管理人员商定。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机械，要求乙方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机械毁损灭失或者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机械。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承租机械进出场作业、其他维护作业的协助和便利，按时接收或验收乙方交付的机械设备。

4、甲方应当为租赁机械提供安全作业环境，负责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保护设备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机械

毁损灭失的，应赔偿乙方损失。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本合同名下机械，不得对租赁机械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

6、配合乙方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完成有关盖章用印手续。

7、不得违章指挥建筑起重机械和机组人员，不得强令机组人员冒险作业。

8、承租人应当确保出租人塔机进出场三通一平，排除障碍，提供安装和拆卸的地理条件。

10、塔机操作和指挥人员的工作量除白天外每人夜班不超过20点，超过由承租方付超时工资，每人每小时\_\_\_\_\_元。

11、为机操工和指挥人员提供食宿环境。

##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机械毁损灭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于塔机本身性能原因及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验收，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不得提供已经淘汰或报废的机械设备。乙方应提供塔机基础图并负责安装地脚螺栓的预埋工作，提供塔机使用的相关资质及装拆资格说明，并保证进场塔机使用年限均在4年以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后出厂的设备）。

4、乙方应向甲方当提供建筑起重机械的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

产品出厂合格证、产权备案证等资料，负责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塔机驾驶室应加质量好的锁，加强管理）。

5、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必要的技术资料或技术说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出具每台设备的'自检记录；操作人员应按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维修保养记录。

6、乙方应当提供技术保障，承担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义务，并承担钢丝绳、滑轮、料斗(每台一个)、长短吊绳。吊绳三副以旧换新，丢失赔偿每副\_\_\_\_\_元，塔吊上的绳卡、吊钩、吊环由出租方自备，场地上的绳卡、吊钩、吊环由承租方承担。

7、乙方指派的机组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的操作经验，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并应拒绝甲方提出的违章指挥。保证每班一个司机，两个指挥，否则将视具体情况扣除当班人员的工资及机械租赁费。

8、由于承租方工地供电电压的问题造成塔机不能正常工作，以及不按合同付租赁费出租方有权停机，停机期间按正常租赁费收取。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机械的，致使租赁机械受到损失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租赁机械转租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善或增设他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及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5、因甲方施工现场条件或施工更改等原因造成租赁机械进场后停工或停工后延迟出场，甲方应按租金(不含人工)的65%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闲置费用。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或提供的机械设备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经甲方书面告之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机械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机械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_\_\_\_\_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凡逾期满\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机械设备原因和乙方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的不当行为，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的时间除外)导致机械停工的，每停工一天，甲方除扣减相应租金外，可要求乙方支付该机械日租金100%的违约金。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和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和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的向有关部门报告裁定：甲乙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特指定以下人员为履约联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_\_\_\_\_乙方业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执行经理：\_\_\_\_\_维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设备管理：\_\_\_\_\_诉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投诉电话：\_\_\_\_\_

##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7页，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塔式起重机租赁费结算单篇五

出租单位：\_\_\_\_\_（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有关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租赁设备）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结构类型：\_\_\_\_\_。

(4) 建筑面积：\_\_\_\_\_。

(5) 建筑高度：\_\_\_\_\_。

(1) 租用设备名称：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

(2) 规格型号：\_\_\_\_\_。

(3) 设备编号：\_\_\_\_\_。

(4) 塔高\_\_\_\_米，臂长\_\_\_\_米，臂头起重量\_\_\_\_吨，轨道长度\_\_\_\_米。

(5) 市建委颁发的统一编号\_\_\_\_\_。

(6) 塔吊设备的附件包括塔吊电缆、钢轨、枕木及随机工具等。

(7)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是其所有的或有权处分的。

数量\_\_\_\_台。

(1) 租赁期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甲方可根据工程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延长租赁期限，本合同延续，双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1) 乙方应在订立本合同后即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塔吊安装的现场和技术要求。甲方按照要求，提供拆、立塔现场条件，做好场地、道路、电源等准备工作。

(2) 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使用要求及场地情况，向甲方提供塔基处理方案及图纸。

(3) 塔吊基础预埋件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技术指导，甲方安装。甲方按乙方要求进行塔基施工，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立塔。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场。甲方应当提前3日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塔吊使用要求、安检部门检测报

告，产品合格证、以及其他技术数据的复印件文本并加盖公章。

(3) 塔吊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进场塔吊质量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其所提供的单证的质量说明，并经市建委和技术质量监督局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

(5) 乙方迟延进场，或不符合6.4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1) 塔吊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装、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2) 乙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应拆装资质的企业进行塔吊拆装，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同一台设备的安装和预升、锚固必须由同一单位完成。塔式起重机路基和轨道的铺设及起重机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原厂使用规定。

(3)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有关验收资料、塔式起重机安装（包括路基轨道铺装）顶升、锚固等交底和验收记录表（八张表格），乙方应在塔吊正式作业前交甲方存档备案。

(4) 调试、安装后不能达到验收或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共同对塔机组人员和吊装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订立《安全管理协议》。

(2) 塔吊吊装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交

底、《安全管理协议》要求。

(1) 吊装严禁超出施工现场的范围。

(2) 甲方对妨碍塔吊回转半径内安全作业的变压器、供电线路、房屋、人行道等设施进行防护。如因防护不当而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

(1) 每台塔吊乙方应当配备的专业操作人员包括：塔吊司机\_\_\_\_人；信号工\_\_\_\_人；挂钩工\_\_\_\_人。塔吊司机、信号工应当专人专岗，挂钩工应当相对固定。

(2) 起重机械司机及信号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熟知和遵守设备性能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吊装方法，并具备相应的实践操作能力，保证满足甲方施工要求。

(3) 乙方应确保甲方作业班次要求，保证在塔吊性能允许的范围内满足施工需要。塔吊司机应当积极配合施工，甲方需要加班加点，塔吊司机保证随叫随到，优质服务。

(4) 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工作指令，密切配合甲方工作，不得破坏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5) 乙方应当对其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安全。甲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具。

(6) 乙方应当对其指派的操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塔吊司机进行定期体检。

(7) 甲方对乙方配备的塔吊司机提供食宿条件。非因甲方过错导致操作人员在生活中发生的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提供的操作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对甲方施工

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操作人员进行调整。

(1) 塔吊司机应保证专机专人，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的十字作业法。

(2) 塔吊司机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十不吊”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停机，并立即通知乙方共同采取措施。

(3) 塔吊严禁超载和带病运行，运行中禁止养护；操作人员离机或者作业中停电的，必须切断电源。

(4) 乙方应认真执行塔吊的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5) 吊索具、钢丝绳、钢丝绳、吊钩、卡环必须使用安全产品，保证施工安全。

(6) 乙方使用塔机需要顶升、锚固，需提前五天通知甲方，以便安排工作计划。塔机及逮子绳以所有部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7) 乙方操作人员违章作业造成损害的，承担全部责任。

(1)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转租、抵押、质押。

(2) 在租赁期间，除非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商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停机。因乙方停机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塔吊发生故障，乙方应当及时抢修或予以更换。由于未及时抢修或更换，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塔机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组织抢修。在早6时至晚22时正常使用段内，维修时间超过4小时，扣除1日台班费；维修时间超过8小时，扣除当月10%台班费；维修时间每超过24小时，扣除\_\_\_\_\_元。

(3) 乙方对因机械故障所引发的事故及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 设备租赁期间，维修与保养由乙方负责，保证塔式起重机运行中装置（四限位、两保险）灵敏、可靠；保持良好的适用状态；塔机干净整洁达到卫生检查要求标准；机械噪音控制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应认真实施维修、保养制度。塔吊维护、保养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每月维护保养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塔吊管理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双方各备一份存档。

(1) 进出场费：塔吊进场安装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进出场费（含塔基预埋、进场安装、出场拆卸及运输顶升及锚固等费用）\_\_\_\_\_元。

(2) 塔吊台班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每月台班租赁按\_\_\_\_\_元/月，月租赁费计算按约定台班费/\_\_\_\_\_×作业天数，甲方提供24小时配合服务。结算方式：支票结算；甲方出具租赁业正式发票，乙方每月按时支付甲方上月台班费，租用停止时，乙方办理报停手续，并按报停手续结算，租赁费用在拆塔后半年内结清。

(3) 甲方具备承担一定风险能力。当建设单位出现资金暂不到位时，甲方应予允许并充分理解，保证不影响乙方施工生产需要。

(1) 施工中，如因设计或建设单位导致使用需求改变，须提



前一周通知甲方，费用由双方商议。

(2) 塔吊设备的附件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经甲方查验、签收后，塔吊附件由甲方保管。如在工地丢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3) 由于政策性、上级指示或不可抗力造成停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损失费。

(4) 甲方必须服从配合乙方关于创建xx市文明安全工地过程中的各项要求及接受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并在限期内整改安全隐患。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双方就塔吊租赁有关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xx市xx区人民法院起诉。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 塔式起重机租赁费结算单篇六

承租人(甲方)： (单位全称)

出租人(乙方)： (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承租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框架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租用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使用地点、项目名称和施工内容

使用地点：

项目名称：

第二条：租赁设备明细、租赁费用及支付

1、进出场费为正常安拆价，如甲方由于图纸更改或场地原因使安拆场地发生变化增加难度，则进出场费甲方应按实际增加费用进行追加。塔机一次性进出场地运输费、安装拆卸所用吊车费(25t及以下汽车吊费用)、安装拆除人工费、地脚螺栓等配件费和塔机检测费(包括塔机顶升至本次使用的最终高度后再次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费用)以包干方式计，由乙方包干使用。进出场费16000元/台，包干使用。

2、春节放假期间7天不计取租赁费。遇不可抗力引起设备停用闲置时，不收取租赁费。

3、计价方式：按月计算。不足月的尾数日租金按月租金除以30天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预计使用时间月，租赁费用总额约)。租赁费用结算以实际使用天数办理；办理流程：每月25日，乙方开据发票、在甲方公司办理付款手续。

5、支付方式：转帐支票或现金。

6、支付期限：进出场费在设备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额16000元，机组人员工资由乙方发放；租赁费为次

月付上月的75%不含人工工资其余25%在建筑起重机械拆除出场后办理租赁费用结算打欠条公司盖章;工程竣工后四个月内支付完剩余费用。

### 第三条：租赁期限

设备进场到安装完毕检测合格之日为安装期间，设备租赁费用计算从检测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至报停日塔吊租赁不足四个月按四个月算。

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双方应在合同届满前15日内，续签合同。

租赁期满，甲方继续使用租赁机械，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设备租赁费用计算截止日期为设备停止使用之日。

如设备停止使用后不具备拆除条件，则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计取闲置费用，具备拆除条件后，不再计取闲置费用。

### 第四条：租赁机械交接与验收

1、乙方按甲方工程项目要求的时间完成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并开始计算租赁费。甲方工程项目必须保证合理的安装条件。起重设备备案、安拆备案、使用备案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必须配合完成有关盖章用印手续。

2、甲方工程项目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要停止使用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安排建筑起重机械的拆除工作，甲方必须保证合理的拆除条件。

3、如果甲方停止设备使用后，通知乙方拆除设备，或无法通

知到乙方拆除设备，将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不再计取租赁费用和闲置费用。

## 第五条：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的设备管理

1、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由乙方负责操作和设备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应当配备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操作、指挥和安拆人员，并对设备及配置的机组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确保设备在安全、正常技术状态下运行，对设备的安全使用负责。

2、因故障造成租赁机械无法正常运行时：一般故障乙方应在4小时内排除，大的故障(起升、回转、小车的大故障)不得超过12小时。如12小时内未能修复的，乙方免收维修期间的租赁费。但机械故障系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甲方仍应支付修复停运期间的租金。每月每台塔机故障不得超过2次4小时以上，若超过2次以上，每次扣除一个台班，每月超过一次24小时以上故障的，每次扣除2个台班。

3、双方约定每月一次，每次4小时为机械正常维护保养时间，具体时间由甲方工程项目与乙方管理人员商定。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机械，要求乙方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机械毁损灭失或者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机械。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承租机械进出场作业、其他维护作业的协助和便利，按时接收或验收乙方交付的机械设备。
- 4、甲方应当为租赁机械提供安全作业环境，负责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保护设备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机械毁损灭失的，应赔偿乙方损失。
-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本合同名下机械，不得对租赁机械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
- 6、配合乙方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完成有关盖章用印手续。
- 7、不得违章指挥建筑起重机械和机组人员，不得强令机组人员冒险作业。
- 8、承租人应当确保出租人塔机进出场三通一平，排除障碍，提供安装和拆卸的地理条件。
- 10、塔机操作和指挥人员的工作量除白天外每人夜班不超过20点，超过由承租方付超时工资，每人每小时15元。
- 11、为机操工和指挥人员提供食宿环境。

##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机械毁损灭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于塔机本身性能原因及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验收，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不得提供已经淘汰或报废的机械设备。乙方应提供塔机基础图并负责安装地脚螺栓的预理工

作，提供塔机使用的相关资质及装拆资格说明，并保证进场塔机使用年限均在4年以内(20\_年08月01日后出厂的设备)。

4、乙方应向甲方当提供建筑起重机械的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产权备案证等资料，负责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塔机驾驶室应加质量好的锁，加强管理)。

5、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必要的技术资料或技术说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出具每台设备的自检记录;操作人员应按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维修保养记录。

6、乙方应当提供技术保障，承担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义务，并承担钢丝绳、滑轮、料斗(每台一个)、长短吊绳。吊绳三副以旧换新，丢失赔偿每副80元，塔吊上的绳卡、吊钩、吊环由出租方自备，场地上的绳卡、吊钩、吊环由承租方承担。

7、乙方指派的机组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的操作经验，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并应拒绝甲方提出的违章指挥。保证每班一个司机，两个指挥，否则将视具体情况扣除当班人员的工资及机械租赁费。

8、由于承租方工地供电电压的问题造成塔机不能正常工作，以及不按合同付租赁费出租方有权停机，停机期间按正常租赁费收取。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賃机械的，致使租賃机械受到损失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租賃机械转租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善或增设他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及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5、因甲方施工现场条件或施工更改等原因造成租賃机械进场后停工或停工后延迟出场，甲方应按租金(不含人工)的65%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闲置费用。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或提供的机械设备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经甲方书面告之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机械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机械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照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凡逾期满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机械设备原因和乙方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的不当行为，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的时间除外)导致机械停工的，每停工一天，甲方除扣减相应租金外，可要求乙方支付该机械日租金100%的违约金。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和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

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和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的向有关部门报告裁定：甲乙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特指定以下人员为履约联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执行经理： 刘富兵 维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现场设备管理： 彭正明 投诉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电话：

##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7页，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

5、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塔式起重机租赁费结算单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租赁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租赁甲方塔式起重机从年月日起计费，在地点，工地内使用：

1、塔式起重机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产权号：。

2、租赁方式(裸机)：月租金(人民币)：元；税率按 2%另加。

3、塔吊独立高度米，安装费用元(为 6吨汽吊价增大费由乙方支付)。

4、按规定安装扶着架道，每道扶着架安装费用(附着预埋均由乙方承担)元。塔吊超过米，每增加一节费用为元，检测费

甲方自理。

6、基础施工由乙方负责按图纸施工(确保基础地基承载力要求)，乙方负责确定塔机安装方向(和拆卸方向)，并确保塔机能顺利拆卸;地脚螺栓套费用元，由乙方负责。

8、塔吊进入现场后，乙方负责看管吊车，如有零部件丢失，损坏，应按实际发生费用赔偿。

9、塔吊安装完毕后，自动计入台班，乙方预付甲方一个月的租金元，并且乙方在以后提前五日交付下月的租金。如违约，甲方有权执行停用或转租，停机期间台班费照付，乙方不得干涉。

10、甲方在塔吊安装及拆除过程中，乙方应具备安装拆除的现场条件，并配合甲方做好安装及拆除工作。塔吊使用中的吊具，吊物的安全(即吊钩以下部分)由乙方乙方负责。设备自身安全由甲方负责(即吊钩以上部分)。

11、施工季节(包括雷，雨，风等自然天气)停工，租赁费照收。

12、塔吊司机，司索、指挥由乙方配备，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提供住宿，司机享有与工地管理员同等待遇。

13、甲方承担塔吊的日常修理(乙方依照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中产生的损坏)费用，为了不影响购买零部件的时间进程，此种费用可先由乙方垫款购买，经双方确认同意后，该费用从最后一个月的月租金扣除。(如超出月租金金额，可依价从最后几个月的租金内扣除。)

14、乙方如不按时交付甲方租赁及乙方责任内的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塔吊直至拆除，乙方不得干涉。

15、由甲方塔吊自身质量，安装维修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直接负责(塔机经检测合格后设备主吊钢丝绳损坏由乙方负责)。其它除上述的塔吊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塔吊的超载、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6、租赁期间塔吊自然损坏，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应在4小时内赶到工地进行检测修，修理费有甲方负责。若延时不修，按月租金的三十分之一扣除租金。

17、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0%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如有异议，由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8、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章)：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乙方(签章)：

代表：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